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5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686.44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深圳帝光”)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瑞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首期的股权转让款。深圳帝光已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股权交割事宜,取得深圳帝光100%股权。本次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0428N
2、名称: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3、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九号路帝光数码科技工业园第二栋101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青青
6、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年1月9日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平板显示器、LED光电器件、保险丝、LCD模块、背光源、电子元器件(不含限制项目及国际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项目在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仅限自货自运)
9、股东信息: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9]143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一轻控股与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将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一轻控股,并由一轻控股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63,531.9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5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实施合并重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278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05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1月22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014,126.2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02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02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0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12月0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12月0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0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通用名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
4、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4 类
6、药品有效期:36个月
7、药品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329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主要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苯甲酸阿格列汀片最早由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于2010年在日本上市,2013年在中国获批进口药品上市,商品名“尼欣那”。据IQVIA数据统计,苯甲酸阿格列汀片2018年中国市场销售金额为5236万元。

公司首次提交本品注册申请的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2 月22 日(受理号:CYHS1700049晋)。目前,除本公司外,国内尚无其他公司取得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药品注册批件。

截止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889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1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7日
至2019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 2.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3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 2.04 | 债券利率 | √ | |
| 2.05 | 担保安排 | √ | |
| 2.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7 | 发行方式 | √ | |
| 2.08 | 回售条款 | √ | |
| 2.09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0 | 承销方式 | √ | |
| 2.11 | 挂牌转让安排 | √ | |
| 2.12 |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 | |
| 2.13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09 | 金杯汽车 | 2019/12/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联系办法:
电话:(024)31663562
传真:(024)31663587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 2.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2.03 | 债券期限及品种 | | | |
| 2.04 | 债券利率 | | | |
| 2.05 | 担保安排 | | | |
| 2.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7 | 发行方式 | | | |
| 2.08 | 回售条款 | | | |
| 2.09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10 | 承销方式 | | | |
| 2.11 | 挂牌转让安排 | | | |
| 2.12 |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 | |
| 2.13 |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9-070
债券代码:145328.SH　债券简称:17金杯01
债券代码:145369.SH　债券简称:17金杯02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加快产业升级及转型发展,提升公司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现状,拟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经审慎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十一)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二)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还本付息事宜。

(四)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债券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提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后适时启动发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至2019年1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4,50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担保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8)挂牌转让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9)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50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08:00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